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89号

当事人：乌苏市李记椒麻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1MF252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乌鲁木齐北路404号（今日花苑小区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马国勇收到12345便民服务平台服务工单（编号：WZ650000202406240002），受理内容为：因生活所需，于2024年6月22日在乌苏市李记椒麻鸡店点了一份辣子鸡拌面和华洋汽水，一共微信实付31元。吃饭吃到一半发现身体不适，头晕肠胃不适。看了一下“华洋汽水”生产日期：2023年5月9日，保质期：12个月，已超过保质期45天，诉求查处并赔偿。根据投诉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马国勇于当日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乌鲁木齐北路404号（今日花苑小区门面）的乌苏市李记椒麻鸡店，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店经营者李出示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后，在李世平的配合下依法对该店开展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经营场所内检查发现正在销售的品名为“华洋”荔枝味混合果

汁汽水5瓶，瓶体正面标签显示显示：“华洋”荔枝味混合果汁汽水；净含量：500ml；瓶体背面标签显示：产品名称：荔枝味混合果汁汽水；生产日期：瓶盖显示日期2023年5月09日，保质期：12个月；产品类型：果汁型汽水；果汁含量： $\geq 10\%$ ；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44060700112；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中亚北路154号。检查时上述“华洋”荔枝味混合果汁汽水已超过保质期46天。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华洋”荔枝味混合果汁汽水的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及供货者的许可证等相关凭证，当事人现场予以提供。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华洋”荔枝味混合果汁汽水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102号）。经核实，当事人确认投诉情况属实，并向投诉人进行了赔偿，取得了投诉人谅解。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6月24日立案，并指派马国勇、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6月28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7月20日乌苏市李记椒麻鸡店以60元/箱的价格从奎屯九得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华洋”荔枝味混合果汁汽水10箱（12瓶/箱）并赠送5箱，标签标示产品名称：“华洋”荔枝味混合果汁汽水，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23年5月09日，保质期：12个月，进货金额共计600元。截止案发时，当事人已销售175瓶，每瓶售价6元，剩余5瓶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

46天。现查明，2024年6月22日当事人向消费者销售1瓶同批次果汁汽水，因超过保质期被投诉，后经调解已向投诉人退赔，并取得了投诉人谅解。当事人无法提供以上述饮料超过保质期的销售记录，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保质期的“华洋”荔枝味混合果汁汽水的货值金额为30元（5瓶×6元/瓶=30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的姓名相符；
4.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华洋”荔枝味混合果汁汽水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过期食品的情况；
5.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华洋”荔枝味混合果汁汽水的违法事实的客观存在，以及涉案食品的进货价格、数量、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
6. 现场拍摄照片一张，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以及当事人，销售“华洋”荔枝味混合果汁汽水的事实；

7. 提取的“华洋”荔枝味混合果汁汽水瓶体正面、背面、瓶盖照片三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华洋”荔枝味混合果汁汽水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真实性的事实；

8. 涉案食品的配送单及进货查验台账记录照片1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的时间、数量、价格等情况；

9. 12345便民服务平台服务工单及反馈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华洋”荔枝味混合果汁汽水的案件来源以及当事人向消费者进行退赔费用，并取得了消费者谅解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7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89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主动自查积极改正，当事人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已认识到自身错误，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的上述情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

项、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所规定的情形，结合《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华洋”荔枝味混合果汁汽水5瓶（生产日期：2023年5月09日；保质期：12个月）；

2、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